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渝工美协〔2021〕 9号**  签发人：蔡泽荣



关于开展校协共创“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暨“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院校，各工艺美术大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传统工艺保护条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重庆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院校教育，不断创新新时代院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念、形式与方法，充分发挥院校文化传承创新的优势与作用，着力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探索构建具有院校特色和特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在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开启工艺美术大师与院校师生共同推动中国传统工艺发展振兴新篇章，打造民间传承与现代教育融合发展新典范取得重要成果。经研究，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决定在协会会员单位中的部分院校开展校协合作，共同创建“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并推动“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各申报会员单位应符合《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暂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申报程序**

采取自主申报原则，各申报会员单位、工艺美术大师登录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关附件按说明填写。

1、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申报 各申报会员单位从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填写《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申报书》（见附件2），按要求填好后报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办公室。

2、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大师申报 各工艺美术大师从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填写校协共建《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合作意向书》（见附件3），填报好后报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办公室。

**三、组织形式**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和申报院校共同推进此项活动的开展，协会负责向申报会员院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大师，各申报会员院校负责提供本项活动所需要的必备条件及经费保障。经过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会员院校，由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颁发“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牌匾，并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推荐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对参加“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的大师，经校协双方考核，颁发“重庆市进校园传承创新优秀大师”荣誉证书。

**四、联系方式**

徐 华13708335870

宋欣芸13594158777

**附件：**

1、《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暂行管理办法》

2、《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申报书》

3、《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意向书》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21年6月9日

**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建设一支具备新时代设计创作理念的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创造工艺美术传统技艺传承创新的新形式、新方法，经研究，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决定，逐步在各协会会员单位相关院校，组织创建“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工作。为确保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开创工艺美术传承创新教育新方式为宗旨，推动我市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2、坚持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与会员单位院校合作、国家、市两级工艺美术大师参与，主管部门及专家指导的原则。

3、坚持优化资源配置、合作共赢的原则。

4、坚持育人为本、德艺双馨。

5、坚持理论与实操、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单位：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第五条 设立“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和会员单位院校领导组成，在市经信委、市教委的指导下，在协会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活动的领导工作，统筹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组。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大师进校园活动日常事务，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院校和大师的年度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大师院校的推荐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设监督组负责对创建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大师工作室建设。院校与大师依据实际情况，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基地院校内部大师工作室。建立完善的工艺美术大师工作计划及考核制度。

第十条 社团建设 面向院校师生建立形式多样的社团组织，定期邀请工艺美术大师到社团举办论坛，开展讲座；开展多种多样的传统技艺实践体验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传统技艺现场演示和师生作品展览；鼓励工艺美术大师收徒授艺。

第十一条 科研建设 工艺美术大师协助院校加强传承创新工作中的专业建设、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和项目攻关。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协会会员单位院校均可申报创建“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院校领导积极支持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工作，并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具有开展传承创新活动的条件，能够为大师授艺收徒，创建大师工作室提供一定的经费和条件保障。能保证传承创新活动正常和可持续开展。

第十三条 从事工艺美术产品设计、制作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均可申报参与合作建设“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学校教育及带徒传艺工作，能以身垂范，为人师表。

2、具有能参与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建设的工作能力（包括基本专业理论、示范操作、传授技艺和组织教学及管理能力）。

3、身体健康。

**第五章 考评标准**

第十四条 以两学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年度考评，连续两年考评不达标的院校，取消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名称。考评时间为每年3月，各院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周期工作计划。在专家委员会指导建议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创建“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院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标准如下：

1、是否列入本院校年度工作计划(5分）。

2、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10分）。

3、是否有足额的专项资金作保障（10分）。

4、是否有固定的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大师传艺场所（20分）。

5、有不少于200名学生参与的创新传承活动（20分）。

6、有一批该校学生参与创新传承活动的作品（20分）。

7、有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年度工作总结和对进校园的大师年度工作考核（15分）。

第十五条 在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建议下，由各基地院校从职业道德、工匠精神、业务能力、工作成效对聘请的大师进行年度考核，并提出解聘或续聘意见报协会备案。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申报 采取自主申报原则，登录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见《关于开展校协共创“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建设暨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下载相关附件按说明填写。院校下载填写《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申报书》；大师下载填写《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意向书》，连同其他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第十七条 审核

协会办公室依据《暂行办法》对申报院校提交的《创建申报书》、大师提交的《意向书》及相关书面材料组织不少于2名专家进院校现场审核。

第十八条 大师进校园可由协会推荐，也可由院校与大师之间双向选择。协会根据各院校和大师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并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后，从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中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德艺双馨的优秀大师到创建申报院校中开展工艺美术教育传承创新的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授牌 参与活动的院校由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授予《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牌匾。大师参与合作建设满一年，经校协双方考核后，对优秀者授予“重庆市进校园传承创新优秀大师” 荣誉证书。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参与组织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参与活动的大师必须严格遵守对应院校的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对获得“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院校和参与合作建设的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依据《暂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服务、宣传，以保证“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

**创建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制

2021年6月

**说 明**

1.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申报的学科专业不限数量。

3.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4.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5.《申报书》及有关附件用A4纸（两面印刷）并装订成册，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邮寄至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联系人：徐华、宋欣芸；电话：023-67507486；另将提供《申报书》的电子版文档传送至协会办公室。邮箱：2543006267QQ邮箱。

**一、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邮箱 |  |
| 单位基本情况： |

 **三、大师需求情况**

|  |
| --- |
| 包括：人数、技艺种类、具体要求等。 |
|  |

附件3

**重庆工艺美术大师进传承**

**创新基地院校合作意向书**

**申报人姓名**

**填 表 日 期**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制

2021年6月

**说 明**

1.本表需下载后填写，纸质版签名必须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2.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4.“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5.《意向书》及有关附件用A4纸（两面印刷）并装订成册，《意向书》封面需加盖单位或公司公章，一式2份，邮寄至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联系人：徐华、宋欣芸；电话：023-67507486；另将《意向书》的电子版文档传送至协会办公室。邮箱：QQ号2543006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民族 |  |
| 学历 |  | 获大师荣誉时间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技艺类别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本人身份证号码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电子信箱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学 习 简 历 |
| 年月至年月 |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 毕（结）业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年月至年月 | 何地何单位 | 从事何工作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参与建设“重庆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意向及要求：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